



馬偕紀念醫院

MacKay Memorial Hospital

職場暴力零容忍

為保障本院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，特以書面加強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院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行為，亦絕不容忍員工間或病患、家屬、其他人對本院工作者有職場暴力行為。

- 一、職場暴力定義：工作人員在工作環境中（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健康構成挑戰事件。
- 二、職場暴力行為樣態：肢體暴力、心理暴力、語言暴力及性騷擾等。
- 三、員工遭遇職場暴力時該怎麼辦：
 - (一) 向主管或同事尋求協助。
 - (二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 - (三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 - (四) 視需要可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以為證據。
 - (五) 向本院申訴單位提出申訴。
- 四、本院所有員工均有責互相協助維持同仁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報；若有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調查屬實者，將予以懲處。
- 五、本院對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、公平及公正，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，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- 六、鼓勵本院工作者均能運用院內建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且若有其他需求，本院亦將盡力協助。
- 七、本院職場暴力諮詢、受理通報或申訴單位：
稽核室/人力資源室/院長室/淡水院長辦公室/職員福利促進會

總院院長

張文瀚

西元 二〇二三年 九月 二 日